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9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.08.21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上海沐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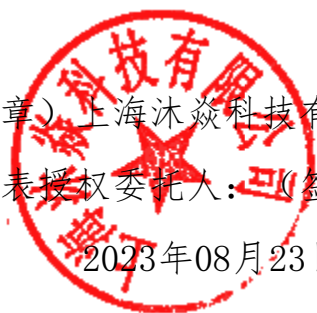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上海沐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2023年08月23日



张欢欢